

#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簡介

## ■ 成立背景

為協助友好國家農業發展，我政府於民國五十年成立「先鋒案執行小組」進行「先鋒計畫」，派遣農耕隊對非洲國家糧食需求提供農業技術協助；民國五十一年擴大組織為「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六十一年「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與「外交部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合併為「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海外會），專責農漁業技術團隊之派遣，協助友好開發中國家農業發展。

經過長期經濟發展，中華民國邁入新興工業國家之林，且名列亞洲四小龍之一，累積大量外匯存底，為回饋國際社會，我政府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另於經濟部下成立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海合會），專責對我友好開發中國家提供各種經濟援助，預訂基金額度新台幣三百億元，由國庫分年編列預算撥入。

鑒於援外業務日益專業，我整體援外資源應予整合運用，有必要成立一專業獨立之機構辦理各項援外業務，經行政院提請立法院審議，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三讀通過「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復於八十五年元月十五日經頒總統令生效後，「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並運作。初始成立基金約新台幣一一六億元，係由前經濟部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裁撤決算後淨值捐贈<sup>1</sup>；海外會復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與國合會合併，國合會成為我國專業提供對外援助之法人機構。

## ■ 組織概況

國合會最高決策單位為董監事聯席會，董事長及各董監事均由行政院長任命；秘書長負責日常業務之執行，並由副秘書長及助理秘書長佐理業務；其下設五處二室；業務規劃管理處、技術合作處、投融資處、教育訓練處、行政管理處、會計室及稽核室，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員工人數國內共有七十五人，國外技術專家二百四十七人、志工四十人、替代役男七十一人。

## ■ 資金來源與援外業務

國合會資金來源包括政府預算撥入、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累計基金計新台幣約一二六億元。目前國合會對外援助主要業務包括：無償之技術協助（包括專家顧問諮詢、設備贈送、人道救助、人力資源發展計畫及海外志願工作團、以及海外替代役）、農、漁、醫療及經貿等技術團駐地服務，及有償之專案計畫貸款與投資以及投資授信保證業務。

<sup>1</sup> 海合基金原訂基金總額為新台幣三百億元，預訂由國庫分年編列預算撥入，惟截至海合基金裁撤為止，累計撥入僅新台幣一〇五億元，另有基金孳息累計十一億餘元。